



军事小说

金戈铁马，斗志男儿，士兵的精神世界丰富又峻峻；一个有着性格缺点的普通农村孩子，他单纯而执着，在军人的世界里跌爬滚打。虽然他的家乡祖屋在爆炸声中变成一堆瓦砾，却无法阻止他坚毅的军人步伐；善良的怜悯，并未使他忘记军人的职责，枪杀毒犯……他在种种困厄和磨难中百炼成钢。他的名字叫——许三多。

兰晓龙 著 花山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

人生的目标

人终究还是要有个目标的，许三多像个习惯性驱使的生物，他回到机步团——钢七连，新的机步七连已经建立起来，三班的701号车又被拭擦得干干净净，在操场上滚动。许三多回到七连连部，看着那些年轻而天真的脸孔，心里默默地转过几个字：新兵蛋子。

许三多木木愣愣问人家：老兵呢？兵们很奇怪地看他：我就是老兵啊！我是钢七连的第5100个兵！

许三多就鼻子一酸，许三多就想七连的荣誉到底是留下来了，七连的人却走得一个没有了。

许三多就想去装甲侦察营看看高城，高城见了他这特种兵就跃跃欲试，很想让自己练出来的兵跟许三多比拼一下子，却终于是没有成功。

比拼不成总要炫耀一下子，高营长对老部下是没什么城府可言的，他就拉许三多坐在车里，看一下本营的铁甲雄风。这趟是要出到草原上搞战备训练的，许三多闻着久违的柴油味时，战车又驶过五班驻地，五班按惯例列队致敬。许三多从射击孔里打量着成才带领的五班，成才和这个班让他惊讶，堪与钢七连最鼎盛的时候相

比。许三多顿时知道，成才不是从前那个成才了。

高城乐呵呵地叫成才，知道谁在我车里？许三多忙拉高城裤腿，高城知机地不说了。许三多目不转睛地瞧着五班远远地被甩在后边，那是他当兵时第一次来的地方。

晚上在高城的宿舍，这小子闹独身主义完全不打算结婚。许三多正问起伍六一的下落，袁朗的电话千辛万苦地转了过来，开口就问你小子心散得可好？找你找疯啦。你老家有人电话过来，说有个叫许百顺的人狱了。

许三多跳了起来，风风火火回了家，见了仍那么老实巴交的一乐。一乐告诉他，二和还有爸跟人做鞭炮生意，一不留神炸药爆炸了，不光自己家的房子被炸塌了，还欠了别人一屁股的债。

许三多去看爸，爸笑嘻嘻坐着：爸现在很怀念种田，我觉得还是种田好，但今年种不了喽——还得坐一年。许三多说不行，我跟一乐合计过了，借钱还人，你出来，爸急了，那怎么办？你从哪里借？坐牢不坐坐一年吗？

爸左右不依，大骂许三多是个败家子，明明他一年就出来，为什么偏偏要去借钱？你不得了是不是？谁让你这么干？老子爱在里边呆着怎的？许三多说没人让我这么干，我不得不这么干，我

不能让我爸在里边。你是我爸。爸愣一会，说以后怎么办？许三多说我不知道以后怎么办，可我信我肯定能担得下来。当儿子的不能看着爹遭罪不管。爸，许三多和以前不一样。

爸笑着走的，爸跟看守说我三儿子最孝顺了。

这年头的许三多已经不再哭，他在桌边伏了很久。钱终于借到了，二十万，是特种兵大队的战友们一起帮他凑的。

许三多终于回到他的特种兵大队，他开始把还钱当成了自己的目标。

袁朗一直等着跟他说出那件重要的事情终于说出来了：要参加一个全军性质的军事演习。

这场演习因为是全军性质的，成才做为三五三团的尖子，又和许三多、袁朗分到了一起。成才在发愣，而袁朗在一声让人牙酸的骨骼轻响中终于完成了他的工作，许三多痛得颤栗，成才将他抱紧。

袁朗对成才说：“是啊，路很长，你会比许三多更多迷茫，所以……”他轻轻拍打着许三多，并期望这样能减轻他的痛苦：“我必须先问你一句，如果这是你的路，你愿意来我们这里吗？”

许三多和成才紧紧的抱在了一起，因为这一句过于漫长却绝非答案的话哭泣。



历史钩沉

本书是《明朝那些事儿》第二册，内容自永乐夺位的“靖难之役”后开始，先叙述了中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永乐大帝事迹——挥军北上五征蒙古，郑和七下西洋，南下讨平安南等，后来永乐于北伐蒙古归来途中病逝，明朝在经历了比较清明的“仁宣之治”后，开始进入动荡时期。

当年明月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友情推荐

建文帝的下落

悬疑长达二十年的问题终于得到了解答，在一个神秘的夜里。永乐二十一年（1423）的一个深夜，远征途中的朱棣正在睡觉，忽然内侍前来通报，说有人前来进见。

被吵醒了的朱棣很不高兴，这也是人之常情，即使普通人也不愿意在熟睡之际被人从美梦中惊醒，但当内侍说出前来进见的人的名字时，朱棣如同触电一般地立刻睡意全消，他命令马上召见此人。而这个深夜前来吵醒朱棣的人正是胡■。

朱棣的心中充满了兴奋、期待和恐惧，他十分清楚，如果没有他的命令，胡■是绝不可能私自回来的。而此刻胡■不经请示，深夜到访必然只有一个原因——他找到了那个人。

胡■见到了朱棣，告诉了他自己所知道的一切，两人交谈了很长时间。相信很多人都会问，他们到底谈了些什么，这个悬疑二十年的谜团的谜底到底是什么？

我必须饱含悲痛地告诉大家，我也不知道。坦率地说，现在说出这句话，我也很惭愧，胡■最终没有忽悠朱棣，他虽然让朱棣等了十六年，但确实带给了他答案。

不过大家也不用失望，因为我虽然不能给出结论，却能

够推理出一个结论。要知道，史料是死的，人却是活的，历史学家的职责之一就是过往的死文字中发现活着的秘密。

下面我们就开始这段推理，力争发现历史背后隐藏的真相：首先，从记载我们可以知道，胡■的使命确实是寻找建文帝，而朱棣在深夜被吵醒还如此兴奋，其原因我们也已经分析过了，除非已经完成使命，胡■是绝对没有胆子敢擅离职守的。

由此我们得到推论1：胡■完成了他的使命，带来了建文帝的消息。

胡■深夜到访，会对朱棣说些什么呢？有以下几种可能：A：我没有找到建文帝，也没有他的消息，这么晚跑来吵醒你是想逗你玩的。结论：不可能。

B：我找到了建文帝的下落，但他已经死了。结论：可能性较小。

原因：虽然本人当时并不在场，我却可以推定胡■告诉朱棣的应该不是这句话，因为在史书中有一句极为关键的话可以证明我的推论：“悉以所闻对，漏下四鼓乃出。”看到了吗，如果说一个人已经死掉，就算你是验尸的，无论如何也不可能讲这么长时间，胡■为人沉稳寡言，身负绝密使命，绝对不是

一个喜欢说废话的人，所以我们可以推定，他告诉朱棣的应该不是这些。

我们就此得出最后的结论C：我找到了建文帝，并和他交谈过。结论：很有可能

就这样，我们结合史料用排除法得到了第二个推论。推论2：胡■找到了建文帝，并和他交谈过。

结合推论1和推论2，我们最终来到了这个谜团的终点——建文帝对胡■说过些什么？

推论3：答案：“二十年过去了，我也不想再争了，安心做你的皇帝吧，我只想一个人继续活下去。”

我相信，这就是最后的答案，因为只有这样的答案才能平息这场二十多年的纷争，才能彻底解脱这两个人。

坐在皇位上的那个，解脱的是精神，藏身民间的那个，解脱的是肉体。这场叔侄之争终于画上了句号。为了权力，这对亲人彼此之间从猜忌到仇恨，再到兵刃相见，骨肉互残，最终叔叔打败了侄子，抢得了皇位。

但事情并未就此结束，登上皇位的人虽然大权在握，却时刻提心吊胆，唯恐自己在某一天夜里醒来，会像上一个失败者那样失去自己刚刚得到的东西。

无论如何，朱棣终于得到了解脱，虽然来得迟了一点，但毕竟还是来了。



都市小说

突如其来的车祸、从天而降的巨款，令一夜之间暴富的他喜出望外。同样出乎意料的是，他的生活不是从此变好，而是越来越糟，最后竟从一个正正当当的人，变成了一名警方通缉的在逃犯、黑帮追杀的亡命徒……故事在一波三折、惊心动魄的情节之后，走向的是始料未及的结局。

陈铁军 著 啄木鸟杂志社友情推荐

小雪和老胖

紧跟着春天的当然是夏天。近些年由于叫厄尔尼诺现象捣着蛋，我们就市每到夏季总是干旱少雨，也就是说整个季节都是晴朗灿烂的日子。按说在这种日子里人们心里不该再有阴暗的角落，但最近也不知道怎么了，本来有钱了应该是一件好事，特别是我这种从未有过钱的人来说，可是我除了最初那几天尝到点儿甜头外，反而越来越觉得处处不顺心不如意。

其实令我郁郁不乐的原因一点儿不复杂，说起来主要是两个人造成的。一个是在我这儿坐台的小姐小雪，再一个就是给我看场子的大哥小齐。

小雪就是从“芭芭拉”跳槽过来的那个小姐。据这个小雪自称她来自几百里外一个小县城，是迫于父亲去世母亲重病弟弟失学，不得已才出来操持这种坐台的营生的，因此始终坚守一个原则，就是卖笑不卖身。她之所以从“芭芭拉”跳出来，就是因为那儿的老板在这一点上对她特别不尊重。对于她的这种说法我心里一直觉得很可笑，但凡做小姐的差不多都为自己编造了一套可怜巴巴的身世。

但是时间长了，却发现小雪的这“不”字儿有可能

是真的。小雪这个人是这样，不是熟人很少会对她存非分之想，因为她长的也就是俗话常说的大堆儿里的人，可是熟人却很少不被她弄得迷糊，因为她天性比骚狐狸还媚人。因此，仍有不少客人对她想入非非。一个名叫郑品的文管办小官吏，不来便罢，只要一来，谁都不要非要她。此人名为郑品，其实却是件有名无实的残次品，每次将小雪叫进包间后，所有工作基本上都是围绕着小雪的身体来进行的。而小雪也就是在这种时候表现出令我刮目相看的执拗。她在外交上对所有客人都严格掌握的一条政策是，裤腰就是边防线，裤腰带以上随便，裤腰带以下坚决不容侵犯。这令我感到非常非常非常的为难。因为郑品同志每当满怀热望而来求之不得而去时，脸色就难看得像刚刚被谁抽了两嘴巴，而最终面对他脸色的当然还是我本人。

文管办对于我们这些文化娱乐事业的经营者可是不掺一点儿沙子的爷，我们所经营的正是他们“扫”和“打”的，他若烦谁了，当场就能给谁那门上贴封条。按理说郑品同志要求并不高，他只不过想得到我们的一个小小姐，而且给小姐的小费还是自付的，而且作为这个小

姐的拥有者我就是干这个买卖的，完全有义务也有能力满足他的这一要求，这样做对我们大家都有好处。但是熟人却很少不被她弄得迷糊，这时候我才发现，就像一块鱼骨头哽在一个人的喉咙里，这里面还哽着一个横头竖脑的人，而此人非他，正是我挚友加恩公老胖。

是的，直到这时候我才发现，老胖不知何时和小雪好上了。令我深感意外并难以接受的是，他们不但好上了而且还不是一般地好上了，也就是说不是好着玩的而是认真的，好出了被人们蔑称为“爱情”的东西。不用说小雪自从限定了老胖后，就把郑品同志对她的所作所为全都告诉了他，这便直接影响了这厮对待郑品同志的态度，使得他每当见到对方都像见到不共戴天的仇人，不是直直立眼就是装没看见。更有甚者，只要郑品同志将小雪叫到包间里，哪怕他们什么都没干，这厮也必像个收获之前的看瓜老农似的，一会儿谎称调试音响一会儿假装端茶送水，动不动破门而入而且一进去就死皮赖脸不出来，给人以严重的碍手碍脚感。气得郑品同志动不动脸色深紫铁青地质问我：“你他妈那个司机是吃哪一路的？”



健康指南

常喝铝罐装饮料会变痴呆？姜红茶是心脏病患者的急救饮料？胃溃疡和屋内照明有关？女人突然不爱说话，是重大疾病的预兆？瘦凸的中年男性有生命危险？睡眠不足会要人命？本书为你的健康带来新盾牌，帮你防备来自生活中的一分侵袭，让健康伴随你一生。

李传修 著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友情推荐

早餐该吃什么

“早餐？每天赶着上班上课，没时间吃，就算是假日，通常也睡到中午，所以什么都不吃。”这是现代大部分年轻人的话，但医生可不赞成。“我只吃水果、喝酸奶。”这是为了保持身材苗条的上班族女性的绝招。但是，营养够吗？我每天早上一定吃烧饼油条。”很多老一辈的爷爷奶奶，都很习惯以这样的食物当早点。“大部分都吃牛奶和吐司煎蛋吧！”这应该是最受大部分学生和上班族欢迎的早餐吧！

的确，大家都知道早餐很重要，每个人因自己的喜好而选择吃不同的早餐。但是对于早餐的食物和量也不太讲究，很多人对早餐都是持“有吃就好”的想法。

到底怎样的早餐是最好的呢？其实，最好的早餐是热气腾腾的白饭配生鸡蛋。

英文中的 breakfast 是“打破断食”的意思。前一天的晚餐起，到隔天早餐之间，为断食的时间，而隔天早餐正好是断食解禁的一餐。断食中，体内虽没吸收任何能量，但皮下脂肪中贮藏着待用的能量。而相当于司令部的脑中并无任何待用的能量。此时，大脑内呈现一片空白状态，反应上

比较迟钝。因此，当务之急便是脑内能量的补给。

实验显示，速效性能源的碳水化合物及具有使体温上升效果的蛋白质就是最好的组合。其中最具有代表的便是热气腾腾的白饭及生鸡蛋。

“枇杷叶酒”有奇效？

“枇杷叶酒”能够使皮肤的新陈代谢变得旺盛，因此，不仅能够治好湿疹、汗疹，以及皮肤的溃烂，还能够改善肩膀酸痛、头痛，以及眼睛疲劳的症状。有些头发变成灰白的人，擦了“枇杷叶酒”一段时间后，头发变成了黑色。头部皮肤的新陈代谢良好，头发当然就会变成黑色，这就好像因为太劳累而满头白发的人，在经过了一段时间的休养后，头发会再度变黑。

其实，“枇杷叶酒”不仅能够改善头皮的血液循环，也能够改善脸部的血液循环，因此皮肤也会变得光滑。王先生极少生病，但在三年前，他开始有一些头晕的症状。他立刻赶往医院接受检查。医生在经过诊断之后，说是很轻微的脑梗塞，不必住院，回家要好好休息。那时，王先生对医生提起他的大脚趾变形。

医生在看过王先生的大

脚趾后，认为很可能是患了痛风症，检查的结果，尿酸值相当高，因此医生给他开了治疗痛风的药。但是王先生并没有服用，他已经做了一些枇杷叶酒，很想试试功效。从医院回家后，经过大约一个月，王先生右脚的大脚趾突然剧烈地疼痛起来。

“唉！痛风症终于来敲门啦！”他这样想着，到厨房拿了一瓶枇杷叶酒，用一根小毛刷沾着枇杷叶酒，涂抹在大脚趾的根部，如此重复了三四次（每隔10分钟涂抹一次）。想不到，经过了三个小时后，疼痛就消失了。在夜晚上床睡觉以前，王先生用脱脂棉沾着枇杷叶酒，把它按在大脚趾上，再用塑料纸包扎起来，最后用浇过热水的毛巾覆在塑料纸上。经过如此处置以后，半夜大脚趾就不会疼痛，王先生也就可以一觉睡到天亮了。到了翌日早晨，疼痛就可以完全消失，只是大脚趾稍微红肿而已。这时，王先生就会再一次涂抹枇杷叶酒，缠上绷带，穿上鞋子去上班。如此这般，大约1个月以后，痛风症就完全消失了。王先生每天都喝三小杯枇杷叶酒（每餐喝一杯）。虽然他不曾服用任何的痛风药，但是一个月前去检查尿酸值时，尿酸已经由以前的7减少到2.5。